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04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鹏华创业板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鹏华创业板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同,可区分为鹏华创业板份额持有人、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及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外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3、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24、场内: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7、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外份额

28、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该系统的基金份额也称为场内份额

29、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标的指数:指创业板指数

33、基金份额:指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或鹏华创业板B份额

34、鹏华创业板份额:指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5、鹏华创业板A份额:指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即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稳健收益类份额

36、鹏华创业板B份额:指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即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积极收益类份额

3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4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上市交易:指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4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鹏华创业板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10%

51、配对转换:指鹏华创业板份额与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

52、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按照2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对应1份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1份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53、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1份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1份鹏华创业板B份额对应2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54、折算: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比例调整鹏华创业板份额净值、鹏华创业板A份额参考净值和/或鹏华创业板B份额参考净值,使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相应变化的行为,包括定期折算和不定期折算

55、定期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按一定的周期进行的基金份额折算的行为

56、不定期折算:指当鹏华创业板份额净值、鹏华创业板A份额参考净值和/或鹏华创业板B份额参考净值满足一定的条件时,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基金份额折算行为

5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59、系统内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0、跨系统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扣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元:指人民币元

6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6、基金份额净值:指每一份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净值、鹏华创业板A份额净值、鹏华创业板B份额净值

67、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参考净值、鹏华创业板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6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鹏华双倍增利债券基金、鹏华双倍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黄洪涛先生,董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程世杰先生,董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权益投资官,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动力增长基金、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王映辉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总经理,鹏华中证500指数(LOF)基金、鹏华地产分级基金、鹏华沪深3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

阳先洁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鹏华丰收债券基金、鹏华双倍保利债券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鹏华中国50混合基金基金经理,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下转B30版)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0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等;本基金通过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上限。

8、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1、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1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基金份额限制。

1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1、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从本基金所分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创业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创业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代码:160637;场内简称:创业指基)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7、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8、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场外简称"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创业A")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创业B")。

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9、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通过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10、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按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四)场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3、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9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场外认购价格为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随投资者认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其他收费规定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日前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经确认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经确认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经确认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99,009.90/20.00=99,009.90份;

利息折算份额=20/1.00=2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99,009.90+20.00=99,029.90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份额99,029.90份。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场外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外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场内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创业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创业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创业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创业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场内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00%=1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0=101,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1.00=20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20=100,020份;

经确认的创业A份额=100,020×0.5=50,010份;

经确认的创业B份额=100,020×0.5=50,010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要缴纳认购金额101,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创业A份额50,010份、创业B份额50,010份。

4、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场内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分别做出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基金时,或已持有基金份额后才能在基金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且必须作为一笔单独业务提出申请,对于一个基金账户中的不同基金,可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单只基金每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投资者对其不同交易账号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